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函〔2021〕6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启用推广《就业创业证》电子证书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深化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实现就业创业工作、服务对象需求与信息技术发展的深度融合，提供更加便捷的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决定在全省启用推广《江西省就业创业证电子证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证书的启用

从2021年2月1日起，在全省启用《江西省就业创业证电子证书》，同时启用当地人社行政部门“就业失业登记专用章”电子签章，电子签章由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加盖在证书发证机构部位。电子证书与纸质版《就业创业证》具有同等效力。

二、电子证书的办理

（一）劳动者通过网端（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rst.jiangxi.gov.cn:8081>）、江西政务服务网）、掌端（赣服通、

江西人社微信公众号)及电子社会保障卡签发渠道等自助服务入口,线下各级人社服务窗口和服务大厅自助机,申请办理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登记办理成功的,由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加盖电子签章和二维码的《江西省就业创业证电子证书》。

(二)原已办理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的,无需重新申请办理,由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调取相关登记信息后,自动生成加盖电子签章和二维码的《江西省就业创业证电子证书》。劳动者直接申请办理“就业创业证申领”事项的,应先转办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三)线上线下办理的,劳动者可通过线上相关平台渠道自行查看、下载、打印电子证书,也可由线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工作人员直接打印电子证书送达劳动者。

三、电子证书的核验

(一)通过扫描电子证书加载的二维码可对电子证书真伪进行核验,并查看电子证书最近记载的信息内容。历史证书数据,工作人员可登陆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进入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后台进行查看。

(二)劳动者对电子证书记载的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扫描电子证书加载的二维码在线填写异议内容。其中,对本人基本信息有异议的,提交至发证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对就业状态、失业状态、政策享受情况等业务信息有异议的,提交至业务办理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属实的,由发证地或业务办理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陆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

系统进入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后台进行数据更新处理，重新生成电子证书。

四、电子证书的应用

（一）电子证书数据将通过江西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开放共享，实现人社系统内部外部共享。

（二）电子证书启用后，原则上不再新发纸质版《就业创业证》，省厅将少量制发纸质版证书，用于年龄偏大的劳动者等群体使用。

（三）对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享受有关促进就业创业政策等需要使用、校验《就业创业证》情形的，劳动者可提供打印的电子证书或出示手机等终端设备上有关平台系统生成的电子证书，也可通过数据共享核验方式产生相关信息办理相关业务。凡是通过数据共享能够获取并核验的，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纸质版证书。

（四）启用电子证书前，已办理《就业创业证》或已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创业等政策的，劳动者首次线上查询或享受就业服务和就业政策时，本人应对电子证书记载的信息内容先行进行确认。确认无异议的，再由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证书；确认有异议的，可线上或线下填写提交异议内容，由有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在系统后台更新数据，重新生成电子证书。

（五）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通过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进入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及时录入相关信息，详细记录劳动者就业帮扶、就业援助和给予就业创业政策等情况，确保电子证书记录及相关信息准确、完整。对在年度内已更新证书相

关信息的，免除年检。

（六）各地要加强宣传、引导和使用，鼓励和支持劳动者通过线上渠道自主申办、使用电子证书。

五、提供电子证书电子印章认证有关资料

按照江西省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平台要求，拟由省厅统一代办全省各地“就业失业登记专用章”电子签章CA认证手续。请各设区市人社局于2021年1月21日前，将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人社部门有关资料统一扫描成PDF格式件发至邮箱278674439@qq.com。具体资料如下：

1. 各市、县（区）人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各市、县（区）人社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在A4纸同面复印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厅就业处 徐秋保 0791-86386529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月18日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就业处

校对入：徐秋保